

106 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中低／低收入戶）」補助計畫

1. 補助車型：

(1) 淘汰二行程機車：

- A. 車齡及車種：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且車籍及車主戶籍均限設籍於宜蘭縣。
- B. 報廢車輛須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拖吊手續（報廢機車須於監理單位完成車籍資料報廢，且其車體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廠商完成車體拖吊報廢）。
- C. 於 106 年 1 月 1 日後報廢之二行程機車，其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須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檢測不合格亦可申請）。

(2) 購買電動二輪車

A. 電動機車

- a. 車型：係指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合格產品依經濟部工業局網站公佈資料為準，電動機車補助專區 <http://www.lev.org.tw/default.asp>）。
- b. 電動機車車籍須登記於宜蘭縣，且 1 年內不得轉售或轉讓。

B. 電動自行車

- a. 車型：係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者（核定車型依行政院環保署公佈資料為準，環保署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 <http://mobile.epa.gov.tw/LowPoll/index.html>）。
- b. 電動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宜蘭縣。

C. 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 a. 車型：係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者（核定車型依行政院環保署公佈資料為準，環保署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 <http://mobile.epa.gov.tw/LowPoll/index.html>）。
- b. 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宜蘭縣。

2. 補助對象及資格：

- (1) 具「中低／低收入戶」之二行程機車車主，應有宜蘭縣各鄉鎮公所核列為 106 年度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2) 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補助，僅限國民（限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每人限擇 1 車種補助，且限補助 1 輛。
- (3)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須為同一人，若非同一人，或未符本補助計畫之規定者，僅能申請本局「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額度。
- (4) 已請領本局「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款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案「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

3. 補助金額：

- (1) 補助金額如下表，本局一律以電匯方式核撥，並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且下述補助方案僅能擇一申請，經濟部補助費用須另行向經濟部工業局進行申請。

項 目	補助單位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中低／低收入戶）	經濟部	10,000	10,000	7,200	-	-
	環保署空污基金	7,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本局空污基金	6,000	20,000	15,300	10,000	6,000
	合計	23,000	35,000	27,500	15,000	11,000

- (2) 本補助經費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編列，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4. 補助期程：

- (1)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3) 申請 106 年度補助者應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以送達本局收發室為限），逾 107 年 1 月 10 日提出申請者，列為 107 年度申

請補助案件。

5.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中低／低收入戶）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轉送本局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及領據。
 - (2)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 (3) 二行程機車辦理報廢及回收，應檢具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
 - (4)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 (5)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 (6) 申請補助切結書。
 - (7) 具「中低／低收入戶」之二行程機車車主，應檢附宜蘭縣各鄉鎮公所核列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於 106 年有效期限內）。
 - (8)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9)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6.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應依規定提出補助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者。
7. 申請資料不符或欠缺者，申請人應於接到本局通知書之日起 7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局得駁回該補助之申請。
8. 違反補助規定之申請案，本局除依法撤銷補助，追回補助款外，倘涉犯刑事詐欺罪嫌亦將函請相關單位偵辦。
9. 本補助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10.本補助計畫及申請附件，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或洽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索取。
- 11.本局將定期公佈已補助名額於本局網頁（<http://www.ilepb.gov.tw/>）及移動污染源計畫專屬網頁中（http://works.ilepb.gov.tw/01002_W_04/）。
- 12.本補助計畫洽詢電話：(03)990-1529（機車定檢專線電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表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中低/低收入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新購電動二輪車資料欄（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型式：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3.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電動機車免附）。

以下為購買電動機車者須檢附文件：

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5.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淘汰二行程機車資料欄（換購者必填）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受款人帳號：

銀行：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製造廠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初核：

複核：

業務主管：

證明文件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文件 1、2、4、5、6、7
-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 1、2、3、6、7

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3：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5：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6：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3聯(車主聯)影本及 監理單位核發之異動登記書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7：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8：其他文件 (戶籍謄本、中低或低收證明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中低/低收入戶）

領 據

申請者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戶籍地址：

茲收到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領訖。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_____確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中低／低收入戶）

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申請補助款，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2.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

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除依「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補助款外，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切結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申請 2 輛以上電動二輪車補助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